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28號

原告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維中
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

馬啓峰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依該保險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原告為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其住所地設於彰化縣，此有原告提出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玉